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7.08 元/股调整为 19.34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0,000 股调整为 2,800,000 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11 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股票期权。

（五）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期权数量的调整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7.08 / (1+0.4) = 19.34$ 元/股；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 $2,000,000 \times (1+0.4) = 2,800,000$ 股。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7.08 元/股调整为 19.34 元/股，股票期

权数量由 2,000,000 股调整为 2,800,000 股（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